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泸州江阳南路证券营业部网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由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即日起,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1号楼15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转换为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有变动我司将另行通知。

二、如不同意平移至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的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现场转为我司其他营业部的客户,或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无持仓客户可通过安信手机证券软件自助申请销户。

三、如您未在2023年1月16日前申请办理内部转托管或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司视为同意整体平移为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至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后,您与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继承,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对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安信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

(二)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咨询电话:0830-2969792。

(三)安信证券内江汉安大道营业部咨询电话:0832-2287088。

感谢您对我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安信证券泸州江阳南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6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公告》(石公资交〔2022〕140号)。〔2022〕029号地块(原棉二分公司厂区用地)(该地块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再次挂牌出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衡水保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68,100万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4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自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金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金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华金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金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华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金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金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7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168,000股),自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基石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6日,马鞍山基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0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5,177,994	4.78%	IPO前取得:5,177,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1,084,000	1.00%	2022/8/18～2022/9/14	集中竞价交易	139－152.5	157,512,124.66	未完成:1,084,000股	4,093,994	3.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18074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杰华特	380533.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17日,已于2022年12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同泰慧选混合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同泰慧选混合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09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0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2月17日。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四条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24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2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5、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雪球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雪球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雪球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1
2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中信百信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百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百信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信百信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百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2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3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359
4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360
5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6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7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1
8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2
9	上投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10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1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12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13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14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15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16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17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18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19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20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21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22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2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8010
24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25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593
26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27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1020
28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1120
29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6510
3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31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32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33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34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35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36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3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38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39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40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41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42	上投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43	上投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44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45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46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06
47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07
48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91
49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92
50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51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5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24
53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20
54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55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56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57	上投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58	上投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59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3629
60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7280
6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20
62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63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10
6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65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66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530
67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68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69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70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71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66
72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73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74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75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92
76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3
7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7
78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79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1984
80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3243
81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82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83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84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85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8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87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88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89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百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中信百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中信百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百信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中信百信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信百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百信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百信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中信百信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信百信银行。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100

网址:www.ai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彭玖雯
任职日期	2022-12-19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7月加入达州市人民银行工作,1993年10月加入成都市金通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3年1月加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衡平信托),曾任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运营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财务部、成都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9号)进行募集,于2019年5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9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通讯表决票寄达本公告列明的指定联系地址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公证员:丁青松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持续平稳运作,经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有关约定等内容。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附件四《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二: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4、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持续平稳运作,经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有关约定等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举行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主要是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内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内容说明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合规性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属于“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